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并附相关统计表。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鲁山路 7 号；邮政编码：256100；电话：0533—3241046；传真：0533—3241046；邮箱：yyxrsjbgs@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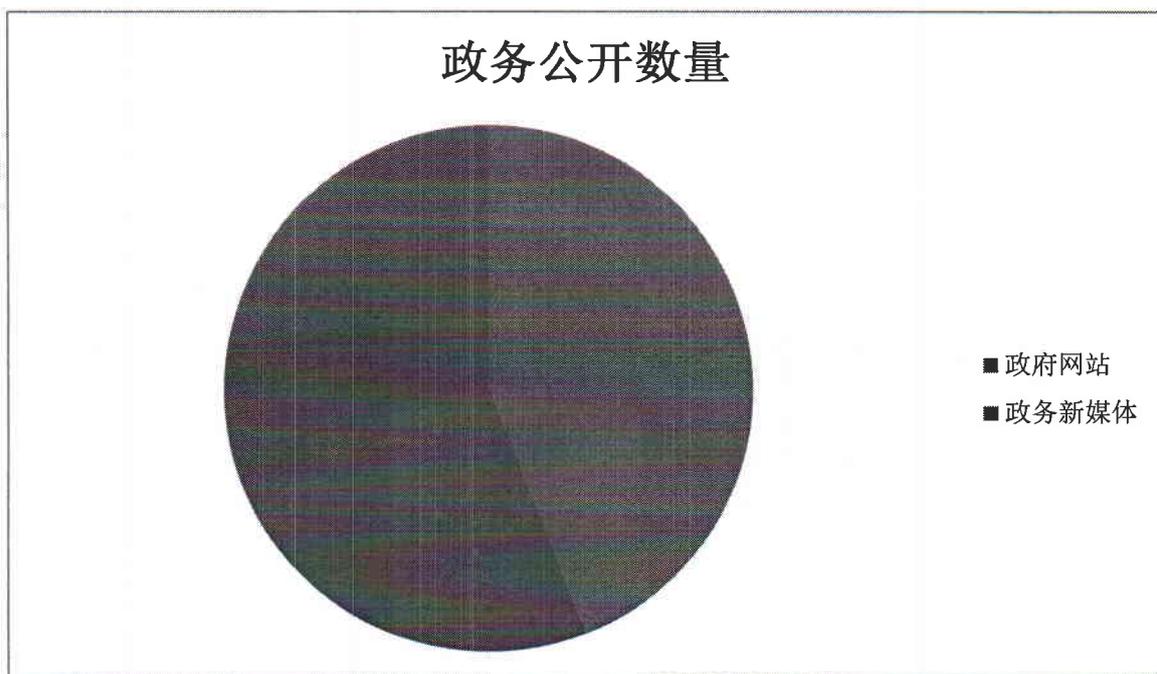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政策文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2 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141 条。及时公开机构概况。在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

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2021年7月，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编制调整2021年主动公开目录的通知》，重点编制完善2021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可操作性、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县人社局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及时调整健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常议常抓、抓实抓好，及时公开人社领域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款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及时公开我县社会保障、促进就业、事

业单位招聘、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提高。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我局不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打造“重点民生领域”“稳岗就业”“社会保险”栏目，按时公开人社领域相关信息，积极打造“沂源人社”“沂源就业”微信公众号，围绕人社局主责主业，打造人社领域宣传阵地，及时发布就业招聘信息、社保参保信息等各类人社政策，确保做到每周更新一次，提升人社政策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人社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性重要工作来抓，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成员分工变动情况及时整改。每月定期将人社领域相关政务公开稿件按时发布到“政务公开在行动”栏目。严格执行《沂源县人社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分别于 5 月、10 月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明确科室职责，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已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1年，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当前政务公开要求，我们的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文件解读形式单一，部门办公会议发布有时不太及时。二是信息发布不均衡，部分单位在公告公示等栏目发布信息较多，部门文件及办公会议等其他栏目发布信息较少。下一步，县人社局将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要求，把涉及民生相关所有政策法规解读到位，保证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加大公开力度，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人社领域需要公开的所有事项依法妥善做好政务公开发布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每月《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每月向政务公开在行动平台投稿 10 篇，按时编制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务公开年报等信息。

2. 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未收到和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 创新举措及相关情况

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市民面对面”活动 1 次。

2021 年 1 月 17 日